



滕文祥：要对得起胸前的天平



滕文祥是土生土长的白银人，社会关系虽多但始终不为其所累，有时有领导、老乡、同学、朋友因为案子找到他说情，他从不通融。

在承办一起上诉案件时，滕文祥发现原审法院将其中一名未上诉被告人重罪轻定、重刑轻判，而这名被告人正是他老邻居家的孩子，心虚的老邻居在打听清楚承办法官后，找到他希望做个顺水人情，并硬拉着他去餐厅“聚一聚”。

他却告诉老邻居：“咱们都是普通农民家庭出身，吃啥都是吃，但案子不是咋办都一样。”

后来，这位老邻居又托滕文祥的堂兄将一个装钱的信封送到滕文祥家中，同样被滕文祥严词

回绝。最终，滕文祥向原办案机关的上级主管部门发出司法建议并将该案提请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决定后按照审判监督程序进行了加刑处理。

为此，老邻居和堂兄都不肯原谅滕文祥。在人情与法律之间、困难与压力面前，滕文祥坚定选择了法律。他说：“既然我选择了法官这一职业，就要对得起自己胸前的天平。”

“他对得起所有案件和案件所有当事人，唯独对不起自己和家人。”这是干部群众对滕文祥最朴实的评价。

有一年，妻子分娩时他出差办案；有一次，儿子第二天高考他依然到外地核实证据；有一回，父亲生病住院时他因审理一起特大杀人案件三天三夜未回家……

每年答应陪家人出去旅行的公休假，在滕文祥这里总是成为“明年吧”，每次答应家人吃顿团圆饭总是成为“下次吧”。

在他的办公室里，洗漱用品、行军床、方便面是常备物品。为了保证大案阅卷的连续性，他一坐就是几个小时。

“一头牵着百姓疾苦，一头系着司法关爱”。滕文祥心里装着的是永远是百姓的疾苦，经常资助困难群众，为贫困当事人或其亲属买饭、买车票。经常有当事人或其亲属将一面锦旗、一块牌匾送到他手中，但都被他婉拒：“我是农民的儿子，我最大的心愿就是回报人民。”

图① 滕文祥在宣读判决书。

图② 滕文祥和同事一起商量案情。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供图

□ 本报记者 赵志锋

滕文祥在办理一起老邻居家孩子的刑事案件时，老邻居笑呵呵地找上门打招呼说：“靠亲戚，帮帮。”让滕文祥做个顺水人情。

滕文祥断然拒绝，老邻居拂袖而去。

这就是全国模范法官、甘肃省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滕文祥心中的“公生明、廉生威”。

作为一名刑事法官，20多年来，滕文祥始终默默坚守在打击重大刑事犯罪审判第一线，忠实履行着党和人民赋予自己的神圣职责。

2017年5月，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公安部重点挂牌督办的“甘蒙8·05系列杀人、强奸、残害女性案”，这是一起备受社会各界高度关注的案件。

在接手案件的那一刻，滕文祥就暗下决心，一定要把事实证据关，力争将该案办成经得起法律、历史检验的“铁”案。

为此，他4次进京赴省，就尸体检验、足迹、指纹、DNA鉴定等方面的疑难问题，向知名法医、鉴定专家真诚请教；就法律适用方面的问题，向知名法官、法学专家虚心咨询。

他认真查看了上百个讯问被告人的视频，反复阅读了20多册近百万字的卷宗，拟制阅卷笔录

和庭审提纲300多页，20余万字，撰写审理报告和裁判文书300多页，20余万字。

该案审结后，多次听取过他汇报的上级法院领导曾说：“字字看来皆是血，一年辛苦不寻常。”该案也被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央电视台评选为“推动中国法治进程十大案件”。

作为甘肃省审判业务专家，20多年来，滕文祥审理的上百起重大、疑难、复杂命案无一例因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法定程序被上级法院发回重审，无一例因定罪、量刑的事实、证据以及适用法律发生错误而被上级法院改判。

王艳：努力成为法律窗口一道暖阳

□ 本报记者 陈东升
□ 本报通讯员 金倩如

“首届全国检察机关控告申诉业务竞赛标兵”全国第二名。今年9月，金华市人民检察院控申部门干警王艳，代表浙江省检察机关在全国比赛中取得了最佳成绩。

短短两年时间，王艳从转岗到控告申诉部门之初的不习惯、不适应，成长为能够独当一面的全国标兵，其间她接待处理了400余件群众信访件，办理了50余件控申自办案件，两个案件分别获评省级控告申诉精品、典型案件。

老信访户送来一面锦旗

“不在于案子结果如何，只因为你的耐心细致让我很感动，没有东西可以表达心意，就做了一面锦旗。”接过老陈手中写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锦旗的那一刻，王艳再次感受到这9个字沉甸甸的分量。

今年初，老陈拄着拐杖在妻子的搀扶下来到金华市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他此次前来是因为不服一起20年前的生效民事判决，老陈这20年来不断信访，而法院已经作出涉诉信访终结决定。老陈希望检察机关能够启动再审查。

王艳耐心听完老陈诉求，仔细查看了所有的书面材料，发现该案已由民事检察部门作出不予支持监督申请的决定，根据相关规定不再受理。尽管如此，王艳还是将本案中的法律关系一一向老陈解释了一遍，向老陈详细说明不予受理案件的原因，并留下了老陈的手机号码。

“您二老要保重身体，放下诉累享晚年。”王艳还不忘问候老两口的身体情况，宽慰两人。临了，王艳将老陈夫妇送到12309检察服务中心门口，还将办公电话告诉老陈，嘱咐他有事随时联系。

真切的关怀，让老陈“破了防”。“王检察官不仅道理说得明白，也没有因为我是老上访户而区别对待。”虽然案件没有被受理，但老陈的心里却感到暖意融融。

“我们有心的一些话语，无心的一些举动，虽然并不一定能帮助解决实际诉求，却能让信访群众感受到我们真切的情感。”老陈的再次“来访”，让王艳切实感受到了“我把群众放在心上，群众把我放在心上”的真谛。

当事人常给她“朋友圈”点赞

“王检察官，恭喜你获得全国标兵，为你点赞！”“王检察官，立冬快乐，祝你身体健康，工作顺利！”……在王艳的微信对话框和朋友圈状态里，经常会有这样一位特殊案件当事人的身影，他是一名国家司法救助对象。

2019年底，王艳等人到婺城区塔石乡参加基层服务活动时，偶然听说有一位退伍军人盛某，因交通事故造成高位截瘫35年，依靠八旬老母照料，母子二人相依为命。

获悉该情况，王艳与部门负责人立即上门走访，确认盛某属于因案致贫，符合司法救助条件后，第一时间将线索移送婺城区检察院，开展两级联动救助，为盛某成功申请司法救助金7万元。因为司法救助是一次性发放，王艳还积极协调婺城区检察院推动该区民政部门帮助盛某落实了低保政策。该案的办理，直接推动了金华市检察院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共同出台了退役军人司法救助相关机制文件。

“王检察官还主动加我为微信好友，经常关心我的身体状况。”案件之外，王艳时常关心这位老大哥，而盛某也总在王艳的朋友圈里点赞，默默送上祝福。

这些指尖流露的感谢、节日里的问候、朋友圈的点赞，既是被救助对象感恩之心的体现，也是王艳工作中秉持“一次救助、长期关怀”工作理念的体现。

每一件案件都办到极致

从检11年，7年的基层检察经历，4年的市检工作经历，从从读、公诉、反贪、驻监到控申，王艳在多岗位的锻炼和多层次的磨砺中成长，始终坚持以案为基、以法为据、以理服人。

2020年6月，王艳收到了一起特殊的申诉案，这也是她办理的第一起刑事申诉案件。

申诉人杨某因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在看守所服刑期间患肺结核，结核性脑膜炎，导致痴呆，民事行为能力丧失。其代理人通过申请国家赔偿等途径依法维权长达8年，均未获得支持，后代理人又向检察机关申请刑事申诉。

王艳收到申诉材料后，当即受理审查。经过对原案卷宗材料全面审查，发现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均无错误，且定罪准确量刑适当。

“申诉人不服原审判决只是表象，个人丧失劳动能力和生活自理能力，家庭负担沉重才是根源。”经过对案件的复盘深探，王艳认为不能以一纸冰冷的审查结果通知结案，及时向领导报告并提出意见。

之后，王艳先后6次与分管领导一起接待代理人，当面听取意见，围绕事实认定、证据采信、程序合法性、国家赔偿等方面，从法律层面进行深入探讨，梳理案件争议焦点，为打开申诉方多年心结，决定以公开听证的方式对该案公开审查。

听证会邀请了省、市人大代表和人民监督员、政协委员、律师代表等11人参加，同时邀请一名法学专家进行现场解答。听证会还通过浙江省人民检察院连线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四级检察机关进行网络直播，多家新闻媒体现场采访报道。

听证前，王艳全面梳理原案事实、证据和法律适用，制作形成一套包含案件基本情况及法律法规的听证材料，会前一周送交给听证员，确保听证员提前充分了解案情。

结合公开听证评议意见，检察机关启动两级联动救助，给予杨某司法救助金人民币6万元，公安机关通过救助途径一次性为杨某争取补助金人民币17万元，用于帮助其后续治疗和改善生活。

听证会后，代理律师胡远春对检察机关公开听证的做法表示信服，申诉方对刑事申诉审查结果予以接受和认可，自愿息诉息访。

“怀着深厚的感情开展控告申诉工作，以专业的水准和真诚的态度赢得当事人信任，这是做好控告申诉工作的基础。”如今，面对“天下第一难”的群众信访工作，王艳也多了一份淡定和从容。两年的时间，她切身体会到了群众信访工作的不易，也在工作中渐渐找到获得感和价值感。

王勇：不能辜负群众对警服的信任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抓获网上在逃人员23名，破获查堵案件64起；查获各类危险品857件，处理列车移交案件50起；帮助走失旅客25人，找回遗失物品108件，收到旅客送来的锦旗24面……

这是2020年8月“王勇警务室”成立以来，上海铁路公安局合肥站派出所执勤二大队大队长王勇的“战绩表”。这个以个人名字命名的警务室，不仅成为旅客“身边的派出所”，还成为车站和警方掌握车站周边社情民意的信息点、发现处理问题的执勤点、为民办事的服务点和警务前移的工作点。警务室虽小，但为车站安全发挥了大作用。

4月22日，旅客王某找到“王勇警务室”，称自己在合肥站候车期间遭遇到电信网络诈骗。由于涉案金额较大，合肥站派出所立即成立以王勇为组长的专案组展开侦办。经过两个多月的研判调查，专案组确认这是一个组织严密、在全国各地作案多起的诈骗团伙。该团伙利用伪基站向车站周边旅客推送短信，诱导受害人下载某App，承诺“充值就有收益”，导致受害人被骗。经过多方工作，专案组最终在福建抓获该犯罪团伙成员20余人，查获作案工具50件、银行卡100余张。

“站在这个岗上，我们就得守护好旅客的人身及财产安全。”王勇说。为了提高自己的办案能力，王勇几乎将所有的空闲时间，都拿来学习法律法规，同时他虚心向年轻民警学习，自己动手制作规范案卷。王勇熟练掌握了办案要点，对待办案程序稳妥，步骤清晰，案卷工整，业务娴熟，专业能力没话说。法制部门在审核中专门对王勇提出表扬称：“他的案子没有挑出一点问题”。

6月12日，某持刀伤人案移交到合肥站派出所。王勇主动请缨，对接医院提取受害人就病历，走访询问列车旁证，积极开展各项侦破工作，大家看在眼里，纷纷伸出大拇指表示“服！”。

合肥火车站日均客流量达2.7万人，日高峰客流量可达7.6万人，每天的大事小事不断。王勇从警33年，始终扎根一线，因工作能力突出，曾荣获个人一等功1次，二等功3次，嘉奖2次，获得全国公安机关“我为群众办实事”成绩突出个

人、上海铁路公安局十大文明执勤标兵、上海铁路局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2020年8月，为更好地承担合肥火车站站区治安管理工作，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协同客运部门做好铁路旅客乘降秩序维护等工作，合肥铁路公安处以合肥站派出所窗口单位为示范点，成立了以王勇名字命名的“王勇警务室”。

“这是激励，更是鞭策。”王勇在站内设立了“王勇警务室”服务台，向旅客做出“最快出警、最佳治安、最优状态”的承诺。

一个小小的警务室能起多大的作用呢？王勇用实际行动证明了这个警务室在旅客群众眼中的口碑。一方面，他积极对接地方，针对火车站习惯性治安问题和舆情多变的新变化建言献策，与地方执法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加大火车站周边巡查，通过多方合作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为旅客群众创造良好的乘车环境，提升火车站整体形象。另一方面，王勇积极对接救助站、医院等服务部门，在遇到困难旅客时，及时就医和救助，通过快捷的方式为旅客群众提供服务。在王勇的带领下，警务室运转得井井有条。

有一次，旅客吴某到合肥站派出所报警称，自己在K92次列车上丢失黑色双肩包和黑色手提包，里面装了非常重要的考研资料。报警时，吴某情绪特别激动，王勇在安抚对方情绪的同时，迅速调取视频，又电联沿线车站和列车长，查询是否有列车移交背包与提包，均没有结果。但王勇没有放弃，留下吴某联系方式，继续开展工作，对接各个部门。次日，列车长在车上仔细清理时发现了双肩包，核实无误后移交到合肥站，王勇立即联系吴某，将双肩包快递给她。

“本来觉得希望渺茫，拿到双肩包后，非常感动。”吴某还特地赶到合肥站，送锦旗表示感谢。

王勇帮了很多人，他碰到困难旅客，会尽力援助再送到救助站；为着急的父母找到青春期离家出走的孩子，又不厌其烦地为他们心理上疏导；经他调解的矛盾纠纷，无论多难，当事人竖起大拇指，说他总能劝到心坎里……而表达感谢的锦旗，王勇收到了很多，每一面，都是他认真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的赞赏，每一面都是旅客群众对他的肯定，每一面都是倾心尽力的反馈。

王勇常说，群众来找他们，是因为他们穿的这身警服，这一身代表着责任和担当，绝不能辜负。

图① 王勇(右)在指挥室指挥调度。

图② 王勇(右)在警务室与前来求助的旅客进行沟通。

本报通讯员 钱立珍 摄

潘鑫：13年通关铁血三“副本”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标
□ 本报通讯员 王汝福

从美术老师到禁毒警察，从派出所、四警合一警务大队到禁毒大队，从化解家长里短到惩奸除恶，湖南省常德市公安局武陵分局禁毒大队民警潘鑫，用13年时间，以4次个人三等功和3次政府嘉奖，5次公安嘉奖，完成了“奔奔从戎”的蜕变，用“刀尖行走”践行了新时期禁毒民警的忠诚使命和担当。

第一次受重伤

2014年1月31日，大年初一晚上，有群众报警称在市区某酒店，一伙男子醉酒后寻衅闹事，当潘鑫和同事赶到时，七八个人打成一团，现场混乱不堪。

见民警到来，一伙人情绪更加激动，“战火”升级，一致对外。有的言语挑衅、推搡潘鑫两人，甚至企图夺他们的配枪。“不敢多想，职责所在，必须控制住！”潘鑫和同事赶紧上前“灭火”，但酒劲上头的一伙人，竟开始围殴潘鑫两人。

“脑袋嗡的一声，血就顺着眼角流下来，眼前鲜红一片。”混乱中，潘鑫的脑袋被烟灰缸打中，顿时瘫倒在地，血流不止。这伙人见状，把潘鑫困在房内，将同事打出房门外。

“砰！”眼看事态升级，同事立即鸣枪示警。这伙人却悍不畏死，又跑出去抢同事的枪。潘鑫趁机退出房间，在走廊与他们对峙起来。这时，派出所派了两名民警赶来增援，但因寡不敌众，潘鑫4人被分散殴打10多分钟，直到30名巡防队员赶到现场，才将这伙人制服。

随后，潘鑫被紧急送往医院，眉角缝了8针，经鉴定为轻伤二级，休养了两个多月才重回警队。如今再看，这眉角的疤痕微微泛红，已长成最美“勋章”的模样。

第一次直面死亡

“快来人啊！儿子把爸爸砍死了！”2015年5月9日，有群众报警称在老伙计车队宿舍，一男子砍死了自己的父亲，欲引爆煤气罐自杀。

潘鑫和同事赶到现场时，门窗紧闭，多次敲门均无回应。潘鑫联系辖区派出所安排两名民警赶来支援，经过一轮敲门询问，还是无人回应，但贴耳倾听，房内有人活动的细微声音。

潘鑫4人商量后破门而入，果将屋中一名手握菜刀的年轻男子制服。现场一名老人仰坐在洗衣机旁，上半身布满刀痕，已停止呼吸。后经查证，该青年男子系老人儿子，老人老年得子甚为溺爱。当日，男子向老者索要现金被拒后，将房内物品一通乱砸，老者抵抗时，被其打死。

“这是我第一次直面死亡案件，那个青年已打开了煤气，如果发生爆炸，后果不堪设想。”这样的可怕，潘鑫又经历了无数次。铮铮警魂就在这无数次的可怕中，打磨得熠熠生辉。

第一次开枪

派出所、四警合一的“副本”通关后，潘鑫调入禁毒大队。

2017年5月25日，大队接到线索，有一名毒贩正驾驶一辆携带大量毒品的小汽车行驶在市区人民路一带。抓捕中，毒贩负隅顽抗，驾车疯狂冲撞警车车辆，千钧一发之际，潘鑫开枪打爆了车胎。随民警将犯罪嫌疑人当场抓获，缴获毒品26.4克。

“开枪过后，手会抖，但心更加坚毅。”寥寥数语，只能概括潘鑫日常工作的“冰山一角”，更多惊心动魄藏在那些人数和克数背后：2020年，主侦办理黄某、李某运输毒品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3名，查获毒品冰毒1000余克；主侦黄某、李某等人系列贩卖毒品案，容留他人吸食毒品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6名……

此外，潘鑫还承担了武陵区83家易制毒化学品企业的监管工作，2020年核购买证492次，运输证263次，现场核查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单位100余次，责令整改15家，行政处罚5家。

从派出所的琐碎，到四警合一的突发，再到禁毒一线的惊险，三个“副本”，一路“通关”，练就了这样一位勇敢、忠诚、担当的人民卫士。